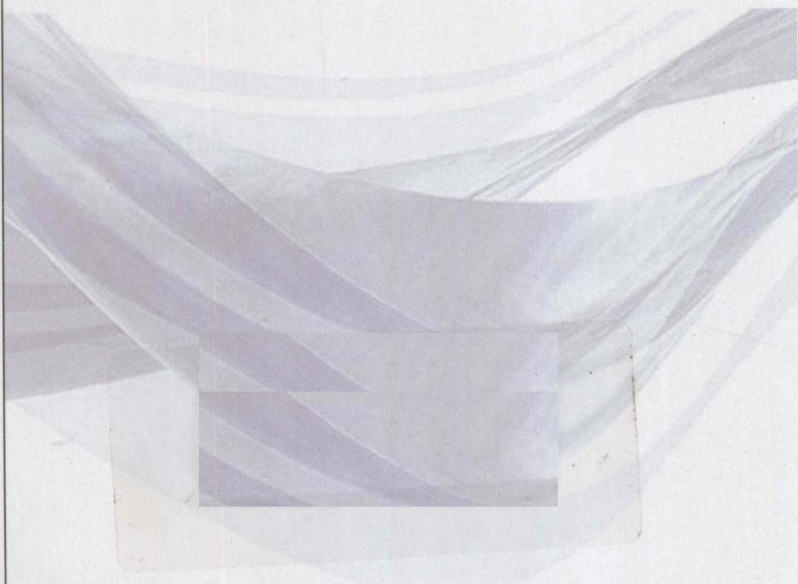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特色教材
GAODENG XUEXIAO KUAJIXUE ZHUANYE TESE JIAOCAI

K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

KUAIJI FAGUI YU ZHIYE DAODE

程晋烽 余俊侠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特色教材

GAODENG XUEXIAO KUAIJIXUE ZHUANYE TESE JIAOCAI

K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

KUAIJI FAGUI YU ZHIYE DAODE

程晋烽 余俊侠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 / 程晋烽, 余俊侠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3
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特色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0388 - 5

I. ①会… II. ①程…②余…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9008 号

责任编辑: 纪晓津 李 军
责任校对: 刘 昕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

程晋烽 余俊侠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75 印张 320000 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388 - 5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财政部为了推广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发挥其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作用,促进知识结构科学合理,于2008年6月19日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内容作了相应调整,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为适应和配合这一调整和变化,满足广大有志于从事会计人员的需要,提高会计人员队伍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我们以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法规制度为依据,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这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着力突出以下特色:一是紧扣考试大纲,内容权威,教材的内容与大纲规定一致,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并且力求简明扼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联系实际,易学易懂,并注意保持教材的新颖性、系统性、条理性和严密性;二是关注实务,强调从业要求,突出会计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的法规内容,重视职业道德的培养;三是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注重会计法规专业知识的层次性,表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四是参考法规汇编精简实用,所汇编的内容均为考试大纲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本教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概述、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和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2)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支付结算概述、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结算;(3)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4)会计职业道德,主要包括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本教材以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为宗旨,紧扣大纲,涵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侧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更加注重基本技能和知识的掌握,强调业务能力的培养,注重法律规定与实际运用之间的联系,侧重实践,体现了教、学、做合一,精简教学内容,并

附有大量练习题、自测题及参考答案。本教材是参加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应考的必备辅导教材，也是北京市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通过考试取得会计证的辅导用书。

本书是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会计学专业系列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成果之一。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北京市教委专项经费的资助和支持。

本教材是由程晋烽、余俊侠共同编写。程晋烽编写第一章、第二章；余俊侠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许多作者的观点与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不吝赐教，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及其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7
第七节 案例分析	70
练习题	76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0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94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02
练习题	110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23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37
练习题	142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56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5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7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7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8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91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95
[案例一] “安然” 唱起悲歌，会计路在何方	195
[案例二] 差距只在一个“信”字	197
[案例三] 麦科特为什么能上市圈了5个多亿	198
[案例四] 公生明，廉生威	199
[案例五] 从货仓服务员到CFO	202
[案例六] 备用金：变通与捍卫	202
练习题	204
附 录	222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2
第一章 总则	222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23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225
第四章 会计监督	226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28
第七章 附则	230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1
第一章 总则	231
第二章 税务管理	233
第三章 税款征收	235
第四章 税务检查	23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40

第六章 附则	243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45
第一章 总则	245
第二章 税务登记	246
第三章 账簿、凭证管理	248
第四章 纳税申报	249
第五章 税款征收	250
第六章 税务检查	2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57
第八章 文书送达	259
第九章 附则	260
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261
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要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熟悉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以及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内容;掌握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违反会计法律制度应该承担的责任。

【核心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构成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核算 会计监督 会计机构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及其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工作是企业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一般是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会计工作会涉及到企业内部、企业内部与企业外部之间等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对于一个单位,会计关系的主体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客体为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从而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现在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由四个层次构成,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并且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拥有制定和修改会计法的权限,其他机构无权制定或修改。如,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中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该法分为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共52条。

除《会计法》外,我国还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是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其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同时于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11月30日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2000年5月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分别以财政部第26号、27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例如，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其内容分为四个方面，即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人员的管理、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部门。我国在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领导”即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分级管理”是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同时其他相关部门，即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各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相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但这些部门对相关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在其职责权限内，如果超越其权限，单位有权依法拒绝。

2.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内容分为三个方面，即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可以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3. 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4.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里的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而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并不是《会计法》中所指的“单位负责人”。

《会计法》第五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单位负责人有义务保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因此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对以下 10 个方面做出了统一的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1.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了 8 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

(1) 可靠性

可靠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真实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而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

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所以《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相关性

相关性也称有用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包括下列两个要求：

①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②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根据该项经济活动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即对资产、负债、损益等影响较大的经济活动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影响较小的经济活动，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7) 谨慎性

谨慎性也称稳健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但企业也不可以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来歪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误导使用者的决策。这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是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8) 及时性

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2. 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产生的、为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称为会计资料。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对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它可以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同时它还是投资者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的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

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一系列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与手工核算相同，会计电算化同样需要遵循上述各项法律规定。为确保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进行，《会计法》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的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即会计电算化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企业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即必须通过我国财政部的审核批准。

(2) 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计需要对各种经济业务事项进行核算。根据《会计

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是指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

款项和有价证券是企业中最活跃的资产,同时也是企业的重要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所以必须加强对企业款项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控制。使企业可以真实、及时地对款项和有价证券进行核算,以保证这类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财物是单位财产物资的简称,是反映一个单位进行或维持经营管理活动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财物一般体现为财务会计报表中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即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这类资产关系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整个过程,是任何一个经济组织都不可或缺的。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债权是指单位未来收取款项的权利。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债务则是指由过去交易、事项形成的,由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并预期会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单位的现时义务,包括各项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等。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资本是指所有者权益中的投入资本。基金是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单位的需要而筹集的、具有特定目的和用途的资金,例如社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等。资本、基金增减要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所以其经常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当企业需要对资本、基金进行增减变动时,一般需要遵循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在履行法定职能、发挥特定功能时所发生的各项开支,以及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支出和损失。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成本是指企业为生产某种产品而发生的费用,是按一定的产品或劳务对象所归集的费用,是对象化了的费用。企业可以通过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等数据,对单位经营成果及其盈亏状况进行估算。并为企业的管理层的决策、控制、考核等提供依据。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财务成果主要是指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从事经营活动而在财务上所取得的结果,具体表现为盈利或亏损。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涉及到企事业单位、国家及投资者的经济利益,因此,正确计算处理财务成果是十分必要的。

7.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是指除上述六项经济业务事项以外的、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应办理会计手续和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经济业务事项。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会计业务不断出现,在有关会计制度中不可能对所有未来发生的会计事项都有规定,但对这些新出现的会计事项,也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和反映。

三、会计年度的规定

会计年度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核算经营成果的时间界限,是会计分期的具体体现。《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是为了与我国的财政、计划、统计、税务等年度保持一致,便于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管理。

这种分段进行的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称为会计期间。一般情况下,一个单位的经营活动应遵循持续经营原则,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但企业的管理层、国家、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等需要对企业一定期间的财务成果进行考核,因此必须对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分期核算。《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以满足单位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对会计资料的需要。